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0510681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2日
商 标

多帕

申 请 人 杭州微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迪凯国际中心3503室-2
代理机构 杭州宇信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第7类：有机废物堆肥机